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151號

公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莊仁維
郭宇軒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字第9454號），本院簡易庭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移由本院改依通常程序審理，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莊仁維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郭宇軒共同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卅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莊仁維自民國108年3月起，先向上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經營者取得「168娛樂城」（網址：168six.com）管理人帳號（無證據可證該賭博網站即係由莊仁維所架設經營），並請託不知情之友人洪偉皓代其承租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號3樓之住處後，即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在上址利用如附表編號一至七所示之物連接網際網路，開始擔任網站「168娛樂城」之下游代理者，負責招攬賭客及協助管理網站內之球版、今彩⁵³⁹、六合彩、百家樂等項目（其賭注、玩法、儲值及賭金支付方式均依網站經營者之設置規則而定），另再使用如附表編號八所示之物，以申設臉書帳號推廣方式，向網路之不特定人招攬加入網站會員，使他人成為會員後可儲值下注簽賭，復透過通訊軟體LINE回應聊天群組內賭客簽賭下注之問題，並藉此於

每月初向上游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盧」之人取得會員儲值金額之^{10%}之獲利。俟莊仁維再自同年⁴月起雇用郭宇軒，共同承續上揭犯意，由郭宇軒在網路及臉書上推廣上揭賭博網站之網址，而參與該賭博網站經營之分工，莊仁維、郭宇軒並因而各獲得新臺幣^{50,000}元、^{24,000}元之利益。嗣於¹⁰⁸年⁶月¹⁷日晚間⁶時許（起訴書誤載為²⁰時³⁰分許），為警持本院所核發之搜索票在上址住處內查獲，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證據名稱：

被告莊仁維、郭宇軒分別於警詢、偵查及本院中之自白。

劉慶彬、洪偉皓分別在警詢中之陳述。

帳冊明細、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聊天群組翻拍照片、現場暨查獲照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

三、按刑法第²⁶⁸條之圖利供給賭博場所罪，本不以賭博場所為公眾得出入者為要件，而所謂「賭博場所」，只要有一定之場所供人賭博財物即可，非謂須有可供人前往之一定空間場地始足當之。以現今科技之精進，電話、傳真、網路均可為傳達賭博之訊息，例如營利意圖而提供網址供人賭博財物者，亦屬提供賭博場所之一種（最高法院⁹⁴年度臺非字第²⁶⁵號、⁹⁴年度臺非字第¹⁰⁸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所謂「聚眾賭博」意指聚合多數人，參酌司法院釋字第¹⁴⁵號解釋「包括特定多數人」刑法第²⁶⁸條以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為構成要件，並未限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場所」或「聚眾」之構成要件只要有一定所在可供人賭博財物，不限於特定空間場地，並包括有形及無形空間場所。例如在網際網路架設網站或使用通訊軟體，供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對賭。本案被告莊仁維經由電腦設備連接網際網路擔任賭博網站代理者，並與被告郭宇軒透過網路以廣告方式提供網址，招攬不特定多數人加入網站會員成為賭客以此聚眾賭博，再利用行動電話通訊軟體^{LINE}回應賭客問題

，進而協助不特定賭客完成與賭博網站經營者之對賭。是核被告莊仁維、郭宇軒所為，均係犯刑法第²⁶⁸條前段之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同條後段之圖利聚眾賭博罪（本條文雖嗣於¹⁰⁸年¹²月²⁵日修正公布，惟僅係將罰金數額調整換算後予以明定，無新舊法比較問題）。次按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佈等行為概念者皆是（最高法院⁹⁵年臺上字第¹⁰⁷⁹號判決要旨參照）。被告莊仁維自¹⁰⁸年³月起至同年⁶月¹⁷日為警查獲時止，在「¹⁶⁸娛樂城」賭博網站從事下游代理，期間更邀同被告郭宇軒於網路以廣告方式提供網址供作賭博之場所而聚眾賭博，是其等自始即基於反覆實施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單一決意，在緊密之時間及空間內反覆、持續從事同一犯罪行為，依社會通念，應僅成立實質上一罪。又被告二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圖利供給賭場罪及圖利聚眾賭博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⁵⁵條之規定，各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復被告二人與上游賭博網站經營者、「阿龐」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爰審酌被告二人不思正途，竟從事賭博網站下游代理並提供網址以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氣，所為實不足取，併兼衡其二人於犯後坦承犯行、本案所生危害輕重，暨其二人參與本案犯罪之情節輕重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莊仁維所有以供犯本案之罪所用之物，應依刑法第³⁸條第²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被告莊仁維、郭宇軒因本案犯行而分別獲得^{50,000}、^{24,000}元之利益，業據被告²人供承在卷，即屬被告²人之犯罪所得，且因均未扣案，應各依刑法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之規定併予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至另扣案之租賃契約書，僅係被告莊仁維委請不知情之友人洪偉皓代其承租房屋時所簽立，而與被告實際從事本案賭博犯行無涉，自不得併為沒收之諭知，是檢察官就此亦聲請本院宣告沒收，即有未洽，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⁴⁴⁹條第²項、第⁴⁵⁴條第¹項、第⁴⁵⁰條第¹項，刑法第²⁸條、第²⁶⁸條、第⁵⁵條、第⁴¹條第¹項前段、第³⁸條第²項、第³⁸條之¹第¹項、第³項，刑法施行法第¹條之¹第¹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²⁰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蘇昌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0 日
書記官 林孟君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²⁶⁸條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³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⁹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物 品 名 稱	數 量	備 註
一	桌上型電腦主機	4 臺	被告莊仁維 所有

(續上頁)

二	桌上型電腦液晶螢幕	8 臺	
三	電腦鍵盤	4 臺	
四	滑鼠	4 個	
五	網路分享器主機	1 臺	
六	網路分享器	1 臺	
七	網路線	4 條	
八	行動電話 (含 SIM 卡)	7 具	